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张剑女士因工作调整，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提出辞去现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战略规划委员会召集人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张剑女士辞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张剑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辞职后，张剑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。

3、张剑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何祚文、蔡元庆、王恺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